

方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方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的通知（试行）

方政〔202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有

关部门：

现将《方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3月25日

（共印110份）

2022年3月25日印发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送：县委，人大，县政府办

主办：县应急局

方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完善社会化应急救援体系，科学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应急体系，持续增强应急管理水平、应急救援能力、应急保障能力、社会协同应对能力，全面提升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社会协同应对能力，制定本预案。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及《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准备与支持等应对活动，适用本预案。

1.5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建立健全党委
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
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
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应急管理部门充分发挥
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
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系。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县委、县政府统筹指导，协调全
县资源支持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全面
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就近指挥、统一调度使
用应急资源。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坚
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发挥组织动员、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
重要作用。更加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政府与社
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
队伍为主力、军队为突击力量、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力量
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立健全各类快速反应、联动协调
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法维护公众合法权益，实现实
际操作流程化、科技支撑。依法维护公众合法权益，实现实

方城要案、自然要案、

1.7 应急预案体系

中子以明驗。

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

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事件、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病等，以

(2) 单段大旨。主要围绕一个段落的中心思想，简要概括段落的主要内容。

(2) 事故发生、主要由施工质量等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

1.6 実发事件分类

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灾害

11.6 实发事件分类

说明：依据国家和县级相关规定，按照生产安全（生态污染、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事故）、自然灾害（地震、地质、洪水、冰雪、森林等灾害）、公共卫生（食品药品等灾害）、社会安全（恐怖袭击、群体事件）等突发事件的伤亡情况、经济损失、灾害程度、影响范围、现场控制、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研判会商后确定响应级别。

(5) 事件驱动方案

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當問題應員任人、外應總經理職務、但總批旨、派至中國、並悉大員、
人品端嚴識廣細和嚴明、可調用或可請求援助的應急資源情況

基层组织和单位，规范突发事件应对的内部工作方案，侧重明晰应急响应机制、决策机制、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应急恢复等各环节的工作任务、工作流程、责任分工、保障措施等。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

(4) 基层组织和单位的应急要素

(4) 基层组织和单位的应急要素

但、血细胞数目、白细胞数目、血小板数目等，都是反映免疫器官、免疫细胞以及免疫功能的

部分）应尽观察义务，明确认定事实及事件的因果推理论制，从而应对

方法。

(3) 部门应急要素

地震灾害	<p>III级响应</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防汛抗旱	<p>III级响应</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 个以上县辖市同时发生洪涝灾害； 2. 县内发生较大洪水； 3. 大江大河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 大中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5. 强台风登陆并严重影响我县； 6. 6 个以上县辖市同时发生中度以上的干旱灾害； 7. 多座大型以上城市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8. 一座大型城市发生严重干旱； 9. 其它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情况。
地质灾害	<p>III级响应</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2. 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森林火灾	<p>III级响应</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 2. 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3. 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生产安全事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 2.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3.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已经发生重大事件，造成较大人员失踪、重伤、已经直接造成经济损失；2.事件已经直接造成经济损失；3.已经直接对人员生命安全，需要紧急安置；4.可能扩大引发次生衍生灾害，造成较多人员伤亡；5.已经直接造成经济损失；6.已经直接对人员生命安全，需要紧急安置。	1.启动预案；2.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3.救援现场指挥部，按照明确定责方案；4.成立救援现场指挥部，按照明确定责方案；5.救援现场指挥部，按照明确定责方案；6.救援现场指挥部，按照明确定责方案。
地震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3)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上地震，初步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1.已经发生重大事件，造成较大人员失踪、重伤、已经直接造成经济损失；2.事件已经直接造成经济损失；3.已经直接对人员生命安全，需要紧急安置；4.可能扩大引发次生衍生灾害，造成较多人员伤亡；5.已经直接造成经济损失；6.已经直接对人员生命安全，需要紧急安置。	1.启动预案；2.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3.救援现场指挥部，按照明确定责方案；4.成立救援现场指挥部，按照明确定责方案；5.救援现场指挥部，按照明确定责方案；6.救援现场指挥部，按照明确定责方案。
防汛抗旱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大江大河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2.数县(区、市)多个市(地)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3.一般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4.超强台风登陆并严重影响干旱； 5.多个市(地)发生严重干旱，或大中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6.多个大城市发生极端干旱； 7.度汛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	1.已经发生重大事件，造成较大人员死亡、失踪、重伤、已经直接造成经济损失；2.事件已经直接造成经济损失；3.已经直接对人员生命安全，需要紧急疏散安置；4.可能扩大引发次生衍生重大事故造成较多人员伤亡；5.情况复杂，事件超出市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6.事件可能引发次生衍生重大事故造成较多人员伤亡；7.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较大事件灾难，需要县级响应处置的；8.情况紧急，即将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件，需要紧急处置。	1.启动预案；2.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3.救援现场指挥部，按照明确定责方案；4.成立救援现场指挥部，按照明确定责方案；5.救援现场指挥部，按照明确定责方案；6.救援现场指挥部，按照明确定责方案。
地质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 2.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1000万元以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 2.受害10人以上30人以下； 3.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1.已经发生重大事件，造成较大人员失踪、重伤、已经直接造成经济损失；2.事件已经直接造成经济损失；3.已经直接对人员生命安全，需要紧急安置；4.可能扩大引发次生衍生灾害，造成较多人员伤亡；5.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较大事件灾难，需要县级响应处置的；6.情况紧急，即将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件，需要紧急处置。	1.启动预案；2.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3.救援现场指挥部，按照明确定责方案；4.成立救援现场指挥部，按照明确定责方案；5.救援现场指挥部，按照明确定责方案；6.救援现场指挥部，按照明确定责方案。
森林火灾			

(1) 指挥长负责全县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决定启

2.3 线指挥部指挥长主要职责

三

(8) 取消上級政府及其應急救援總指揮部安排的其他應急

卷之三

(7) 決定對參與处置突发事件有關部門和單位、人員的

(6) 审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所必需

5)

(5) 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等部门和单位的关系。

(4) 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协调与驻方解放军、武警及其

(3) 重中之重和第一指揮室發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雷宝是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工作。

以帮助更多家庭应对性侵害事件。事实上，解决这类事件的关键在于建立一个安全、支持和治疗的环境。

• 2.2 組織導向與

同上担任。

總指揮部辦公室設在應急管理局，辦公室主任由應急管理廳

列子

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供电公司、联通公

、商务局、民政局、人社局、总工会、供销社、邮政公司、

- (4) 指挥部按部门或成员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 领导指挥长根据工作分工，负责其分管的各专项指挥部的工作及其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2) 带头履行职责协助指挥长工作。
- （4）指挥部按部门或成员单位以替补。
- 2.2.4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
- 政府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任务。负责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制定与实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督促指导有关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 2.2.5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政府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任务。负责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做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督促指导有关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I 级响应	防汛抗旱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某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 2. 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3. 大江大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 全国重点大型水库发生垮坝； 5. 全县发生特大干旱； 6. 多座大型以上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7. 其它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1. 已经发生特别重大事件，造成大规模人员死亡、失踪、重伤、中毒、直接经济损失； 2. 安全事件已经危及大量人员生命安全，可能扩大引发次生衍生灾害； 3.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更多人员伤亡； 4. 情况很复杂，事件远超出市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 5. 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重大事件； 6. 情况危急，即将可能发生或引发生特别重大事件，需要紧急处置。	1. 启动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县级各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 2. 成立救援现场指挥部，按照预案设立各相关处置小组，明确具体救援方案； 3. 现场会商，研判灾情，制定救援方案； 4. 调动救援队伍、专业设备、应急专家、部队力量； 5. 抢救伤员，控制现场，疏散人员，监测环境； 6. 控制舆情，信息发布，善后处置。
II 级响应	自然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 2.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过火森林面积在 10 万公顷以上； 2. 死亡 30 人以上； 3. 重伤 100 人以上。	1. 启动县级专项应急预案，县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 2. 成立救援现场指挥部，按照预案设立各相关处置小组，明确具体救援方案； 3. 现场会商，研判灾情，制定救援方案； 4. 调动救援队伍、专业设备、应急专家、部队力量； 5. 抢救伤员，控制现场，疏散人员，监测环境； 6. 控制舆情，信息发布，善后处置。
	森林火灾	符含下列条件之一的：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过火森林面积在 10 万公顷以上； 2. 死亡 30 人以上； 3. 重伤 100 人以上。	符含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 2.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符含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 2.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作。

对建议，协调做好各类灾害和事故发生后的救援、救援、救灾工

2.3 专项指挥部

2.3.1 专项指挥部设置

专项目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分别设在本部门或行业主管

全、城市燃气、公用事业、

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旅游安全、生态环境、消防安全

《忠貞錄》之後編亦將成書。

2.3.1 寄项指揮部發置

2.3 丰收指揮部

对建议，必须做到有理有据。

方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响应分级标准

卷之三

响应级别	事故类型	事故等级标准		严重程度	组织指挥	响应措施
		Ⅰ级响应	Ⅱ级响应			
自然灾害	1. 县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 200 人以下，100 人以上的；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 万间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30% 以上，或 400 万人以上； (5) 气象灾害（大范围冰冻雨雪灾害） 2. 党中央、国务院、县委、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2. 100 人以上重伤； 3.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 已经发生特别重大事件，造成大规模人员死亡、失踪、重伤、直接经济损失、损失； 2. 事件需要紧急疏散及散安置； 3. 事件可能扩大引起次生衍生特大事故造成更多人员伤亡； 4. 事件远超出市级处置能力； 5. 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重大事件； 6. 情况危急，即将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件，需要紧急处置。	1. 大规模人员死亡、失踪、重伤、直接经济损失、损失； 2. 事件需要紧急疏散及散安置； 3. 事件可能扩大引起次生衍生特大事故造成更多人员伤亡； 4. 事件远超出市级处置能力； 5. 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重大事件； 6. 情况危急，即将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件，需要紧急处置。	县政府领导	1. 启动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县级各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 2. 成立救援现场指挥部，按照预案设立各相关处置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3. 现场会商，研判灾情，制定具体救援方案； 4. 调动救援队伍、专业设备、应急专家、部队力量； 5. 抢救伤员，控制现场，疏散人员，监测环境； 6. 控制舆情，信息发布，善后处置。
地震灾害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 地震直接经济损失占上年全县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2.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1) 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的领导。突发事件发生单位负责人等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设立），组织、指挥、协调、扑灭火灾、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救援、交通管制、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 (2)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政府根据情况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的领导。突发事件发生单位负责人等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设立）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扑灭火灾、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报告、舆论引导、应急物资装备、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
- (3) 现场应急指挥部和下设的应急工作组，要有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或景阳区等基层应急组织和事发单位应急组织的参与，使之在应急过程中发挥作用。
- 2.4.2 现场指挥部职责
- (1) 执行县委、县政府有关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要求。
- (2) 在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的领导下，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安排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工作。
- (3) 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 (4) 协调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需要的供应。
- (5) 改善安置受灾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受灾群众的生活。
- (6) 向总指挥部报告情况，做好社会稳定，警戒疏散应急事项。

(3) 公共卫生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负责编制部门
1	方城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卫生健康委
2	方城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预案	卫生健康委
3	方城县急性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卫生健康委
4	方城县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场监管局
5	方城县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场监管局
6	方城县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局

(4) 社会安全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负责编制部门
1	方城县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公安局
2	方城县重大面积灾害事件应急预案	公安局
3	方城县较大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公安局
4	方城县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网信办
5	方城县大型商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商务局
6	方城县油气泄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改委
7	方城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人民银行
8	方城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副书记办
9	方城县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副书记办

序号	预案名称	负责编制部门
1	方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2	方城县防汛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3	方城县抗旱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4	方城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5	方城县火灾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消防救援大队
6	方城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局
7	方城县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住建局
8	方城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住建局
9	方城县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城管局
10	方城县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改委
11	方城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市场监管局
12	方城县通讯网络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科技工信局
13	方城县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局
14	方城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局

(2) 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负责编制部门
1	方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2	方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3	方城县抗旱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4	方城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5	方城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6	方城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气象局
7	方城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自然资源局

(1) 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

3. 预应分级

- (7) 现场指挥部下设的应急工作组职责见各专项应急预案。
- 突发事件一般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级别。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市、州级人民政府、政府负贵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由县、区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由县、区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应对。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党委、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党委、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 (4) 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党委、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党委、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应急响应启动后，相关部门、重要会议召开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 (3)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者重大的突发事件，其间的上一级党委、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党委、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 (2) 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党委、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党委、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处、开发区管委会应对。

- 处、开发区管委会应对。
- (1)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則。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级别。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市、州级人民政府、政府负责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由县、区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由县、区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由县、区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应对。

突发事件一般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级别。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市、州级人民政府、政府负责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由县、区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由县、区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由县、区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应对。

(7) 现场指挥部下设的应急工作组职责见各专项应急预案。

附件 2:

区，369个行政村（社区），1489个自然村，总人口120余万人。

王政、王宗多件地疏于一律，错 15 不多算，4 个错误，1 个并发

(二) 以省会至以周易国周易，周易盈地东北界，泰山区、

4.1.1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

4.1. 风险分析

4 監測預警

应指通。

力、慎用武器警戒、慎用强制措施”，掌握工作主动权，落实听

部分进行物理归类，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坚持“慎用警

云仕云安全及事件件用云公安向单头威正的专项应急指揮

3.3.3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响应启动

指施。

由县卫健委牵头成立的专项应急指挥部进行响应启动、落实响应

例》和《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办法》规定的內容要求。

公共卫 生 安 全 事 件 呼 吸 道 病 毒 动 物 《

3

三者缺一不可。故海內而無無能，則無以成其事。

《附件响应分级标准规定》由国家安全局负责组织编写。

自從史事紀事書中發明之後，「史」字就變成了「記」字。

卷之三

（二）主要负责间谍组织指导协调；启动四级响应时，由总应急管理体系

附錄一

委员会、人民团体组织、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订并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文件。

(3)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类政府及部门应急预案，应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县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挥部和牵头部门
2. 县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类与负责编制部门
3. 县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响应分级标准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方城县危险化学品企业 113 家；非煤矿山企业 28 家（其中，地下矿 12 家 21 个系统，露天矿 16 家 23 个系统）；工贸企业 62 家。

(3) 方城县生产经营单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有天然气、氯气、乙炔气、氯气、柴油、乙醇汽油、甲醇、液化石油气、氯化氢等。

(4) 危险物质和危险目标装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可能造成事故风险。工矿企业、建筑工程项目、农业生产等领域潜在事故类型主要有火灾、爆炸、中毒窒息、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车辆伤害、道路交通事故、电力事故、特种设备爆炸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危险化学品间爆炸事故等生产安全事故。

4.1.2 自然灾害风险分析

方城县属北亚热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境内地貌以浅山、平原为主，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最高海拔760.3米，最低海拔108米，总面积2542平方公里。方城县境内有大小河流70余条。方城县流域面积3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32条，其中，30-50平方公里的7条，50-200平方公里的15条，200-1000平方公里的7条，1000平方公里以上的3条。方城县主要河道有五条分别为：其江河，境内长度55.5千米，流域面积967.5平方公里；唐河，境内长度60千米，流域面积377.1平方公里；唐白河，境内长度17千米，境内总流域面积320.8平方公里；澧河，境内长度22.24千米，境内总流域面积320.8平方公里；澧河，境内长度22.24千米，境内总流域面积320.8平方公里。

- 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和机场、商场、学校、医院、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 (3) 应急演练组织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开展演练评估工作，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形成应急演练评估报告。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演练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 (2)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稳定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况给予补助。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0 防则
- (1) 本预案由县政府组织制定，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发布实施。
- (2) 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机构和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应急预案。
- 4.1.3 公共卫生风险分析
- 潜在的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暴雨、干旱、暴雪、高温、雷电、风雪、雾霾等气象灾害，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震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
- 4.1.4 公共安全风险分析
- 传染病、药品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事件、动物疫情、水体及饮用水源污染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 4.1.5 公共卫生风险分析
- 包含1个国有机场和3个AAA级景区，全县林业用地面积130万亩，其中，森林面积达70余万亩，方城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人口流动和交通运输车辆频繁，传染性疾病、药品安全事故频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机率增大。潜在的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水体及饮用水源污染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 4.1.6 公共安全风险分析
- 传染病、食品药品安全和职业危害事件、动物疫情、水体及饮用水源污染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 4.2 风险防控
-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不同类别的突发事件可能同时发生，并引发现象、衍生的事件，应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 要及时间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相关信息。有关主管部门要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其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信息同时抄送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态进展及对敏感信息、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要时期的突发事件有关情况。对敏感信息、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要时期的突发事件有关情况。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信息，要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接到有关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报告后，要及时报告可能受影响的地方和单位。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方和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上级党委、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报告，国务院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有关规定的报告后，要及时报告可能受影响的地方和单位。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方和单位。各类应急预警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警分类工作。各部门应应急预警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分类工作。
- (4)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警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
- (3) 编制应急预警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警的可操作性。鼓励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开展桌面推演，检验应急预警各项目标的有效性。
- (4)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警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
- (3) 事故发生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以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
- (3) 事故发生地政府以及其有关部门向有关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对敏感信息、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要时期的突发事件有关情况。对敏感信息、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要时期的突发事件有关情况。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信息，要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接到有关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报告后，要及时报告可能受影响的地方和单位。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方和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有关规定的报告后，要及时报告可能受影响的地方和单位。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方和单位。各类应急预警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警分类工作。各部门应应急预警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分类工作。
- (2) 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后，按照程序报请县政府批准并公
- (2) 总体应急预案编制，按照序号报请县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公室名义印市实施，并报南阳市政府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 (3) 专项应急预警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关部门牵头负责编
- (3) 部门负责编制，按照序号报请县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上级相关部门备案。部门应
- (4)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门编制，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印
- (4)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门编制，报县应急管理局和上一级相关部门备案。部门应
- (5)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警要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
- (5)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警要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印发前，应征求县应急管理局意见。
- (6) 信息报告主要内容
- 实发事件信息报告除另有规定外，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报告单等方式。
- (7) 信息报告方式
- 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 现、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运输电力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实发事件信息报告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

7.10 应急避难中心
县政府有关部门
广场、体育场(馆)
避灾场所，并与市政工
维场需要设立明显的
数量的生活物资，供

- 信息稿、值班会商系统、音频视频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县政府及县指挥部办公室接收和上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见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管理领域的科技创新，积极开展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预警监测、预警、应急处理应急装备的研究。强化科技成果转化部门收集到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推广先进使用技术，不断增强应急工作的科技保障能力。

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经研判认为可能发生的具体事件向县（区）级政府报告。三类突发事件的，应及时间县（区）级政府报告。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豫政办〔2016〕38号）及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向第一时间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豫政办〔2016〕38号）及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向第一时间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

- 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组织人员通过等多种方式进，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信息区应采件应急状态下的维扩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发布预警信息后，该专项指挥部或该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目措施：
- (1) 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 (2) 加强与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采集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 (3) 组织现场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公告采集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 (4)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要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稳定；
-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 (7) 转移、疏散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提供食、住、行、医疗、卫生保健等工作，确保灾民有足够的食品吃，有衣穿、供热水、供干净水喝，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 7.7 治安保卫保障
- 各类突发事件现场治安保障和交通管制由县公安局组织实资源的调度和保障。
- 7.8 基础信息保障
- 气象部门负责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服务。
- 水利部门要及时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 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开展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质灾害信息服务。
- 7.9 基本生活保障
- 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等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对医使用；
- (4)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要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稳定；
-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 (7) 转移、疏散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提供食、住、行、医疗、卫生保健等工作，确保灾民有足够的食品吃，有衣穿、供热水、供干净水喝，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 (3) 县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 (8)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作客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以活动；
- (9) 预警信息发布后，其他相关地区或相关部门及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部门可能受到的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事件已经解除，该专项指挥部或该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向公众发布解除信息。
- 4.7 预警解除
-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该专项指挥部或该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向公众发布解除信息。
- 5.1 先期处置
-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局组织实施。负责指挥调动各种交通工具确保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向公众发布解除信息。
- 5.2 应急处置
- 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 5.3 应急保障
- 各类突发事件的交通运输和应急人员及物资运输由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负责指挥调动各种交通工具确保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向公众发布解除信息。
- 5.4 应急通信保障
- 广播电视台、公用通信网、卫星通信网、地面移动通信网、应急通信基础设施，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提高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建立有线通信保障工作体系，加强公用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的应用管理、广电网和通信公司、铁塔公司组织实施。
- 5.5 交通运输保障
- 各类突发事件的交通运输和应急人员及物资运输由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负责指挥调动各种交通工具确保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向公众发布解除信息。
- 5.6 医疗卫生保障
-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全县医疗卫生救援力量，对各类突发事件中的问题、病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服务工作。县发改局、商务局和市场监管局负责医药器械药品、器械、装备等应急物资保障。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队伍、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稳定，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3) 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 (4) 政府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个人参加政府（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有关单位安排相应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等部门制 定应急预案、救援装备储备规划及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应急处置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分类管理制度。县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 级局做好相应的医疗急救、物资装备运输、通信、电力等保障工 作。
- (2)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全县主要物资应急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 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机制，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 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 5.2.1 组织指挥
 (3)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 作，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 5.2.2 现场指挥
 (1)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等部门制 定应急预案、救援装备储备规划及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应急处置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分类管理制度。县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 级局做好相应的医疗急救、物资装备运输、通信、电力等保障工 作。
- 5.2.3 现场指揮
 (1)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等部门制 定应急预案、救援装备储备规划及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应急处置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分类管理制度。县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 级局做好相应的医疗急救、物资装备运输、通信、电力等保障工 作。
- 5.3 协同联动
 (1)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等部门制 定应急预案、救援装备储备规划及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应急处置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分类管理制度。县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 级局做好相应的医疗急救、物资装备运输、通信、电力等保障工 作。
- 5.4 应急保障
 (1)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等部门制 定应急预案、救援装备储备规划及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应急处置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分类管理制度。县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 级局做好相应的医疗急救、物资装备运输、通信、电力等保障工 作。
- 5.5 监督检查
 (1)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等部门制 定应急预案、救援装备储备规划及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应急处置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分类管理制度。县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 级局做好相应的医疗急救、物资装备运输、通信、电力等保障工 作。

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应急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应当向负责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部机构申报，由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行动。

各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及时调集指挥部成员单位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现场所有应急力量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早报告工作情况，及时报告工作信息，实现各方面信息共享。

5.3.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根据处 置需要，县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 和人口分布情况，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信息，迅速获取核实时现场信息，特别是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 等，迅速获取核实时现场信息，特别是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 和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 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 救助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 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组织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医 疗卫生处置工作，治疗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例，隔绝传染源，观察 密切接触者，对易感染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医疗卫生

7.2 财政经常性保障

- (3) 民兵应急队伍。县政府要依法将民兵应急队伍纳入县应急力量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按照应急任务能力要求，加强有针对性的训练和演练。

(4) 基层应急队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在突发事件类别的专业支撑作用，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的作用。

(6) 应急专家队伍。县有关部门和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推进应急力量训练条件共建共享，构建协调运行机制，创新组织实战组合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应急救援队伍以伍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引导、组织应急救援队伍以伍积极参与各种交流比赛，开展跨区域应急救援。

(8)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交流评比机制，鼓励、引导、组织应急救援队伍以伍积极开展比武竞赛，提升跨区域应急救援能力。

五、财政经费保障

(1) 县乡两级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运转日常经费。

(2)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后补助予以支持。

六、总结

健全县区政府统筹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履行主体责任、实行区群办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强化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整合、效能提升。县政府有关部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并视情予以适当补助。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机制，组织引导受灾单位、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復重建计划，并向市区政府报告。及时组织和协调县发改、财政、公安、交通、科技工信、住建、水利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排水、供电、供气、供水等公共设施。

(2) 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市政府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向市政府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恢復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7.1 应急队伍建设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县政府要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 专业应急队伍。县应急、科技工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城管、住建、水利、林业、农业农村、文广旅、卫生健康、能源、供电、供水、燃气、公路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组建、培训、储备、管理、维护、更新、装备、训练、演练、考核、评价、激励、奖惩、监督、检查、评估、总结、改进、完善、提升、发展、壮大、稳定、持续、高效、专业、精干、能打胜仗的应急救援队伍。

（4）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现交通管制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部门保证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中产生的废物。

（7）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禁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部位，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

（8）启用县级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助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

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医疗卫生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早治疗，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6.4 恢复重建

-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共场所内的活动。
-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以内的活动。
-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 (2)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 5.3.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 (14)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 (13) 依法从重处罚妨碍执行职务、干扰执法的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 (12) 依法从重处罚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价格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 (11) 组织开展救灾物资发放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 (10)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妥善后工作方案。
- (3) 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
- (4) 做好疫情防控和环境卫生消杀工作。
- (5)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报告损失情况和理赔工作。
- (2)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与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紧急调度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 6.2 社会救助
-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情核实、统计及上报和管理，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情核实、统计及上报和管理，抓紧救灾款物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救灾款物发放工作，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配合救援和转移安置工作。
- (1) 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对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处置经过、损失、责任单位奖励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及时将调查报告报送给县政府。
- (2)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应对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给县政府，报送应急管理局。
- (3) 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县政府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县纪委监委对处置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和党纪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情况、政府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官方微博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重要新闻网站、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3) 要加强网络媒体和新媒体信息发布的内部管理和服务，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发展或者应急处置虚假信息。

(4)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发展或者应急处置虚假信息。

5.5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遵循“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履行终止，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应急指挥部分核实、批准，宣布应急结束，或进一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1 善后处置

(1) 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

(7)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5.3.3 联动机制

交通运输、医学卫生、通信保障、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救援救灾、自然灾害救助、物资装备、社会秩序、新闻保障、专业保障、专家保障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下级相关部门编制相关保障工作方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当发生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县域经济正常运行时，县委、县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威胁，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威胁，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频同振、同步部署、同步行

5.4 信息发布

方城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频同振、同步部署、同步行

(1)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应在事件发生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

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